

(上接B044版)

力资源、技术和市场资源；公司注重对人才队伍的培养，在公司成长过程中，积极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核心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由于公司从事智能装备制造业的研发生产业务，公司拥有大量的掌握机械、电子、控制、工业软件等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的技术人才，同时也拥有一支能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生产工艺、产品特征，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沟通能力的复合型项目管理人才。公司拥有的大量研发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充分保证了募投项目的人员需求。

技术方面，经过多年自动化设备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公司已积累了机器视觉与光学、精密传感与测试、运动控制与机器人、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五大领域与行业相关的技术。公司以上述五大领域的相关技术为依托，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在上述五大领域均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整合后，能够满足多种复杂自动化系统集成技术要求，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精度、高速化、信息化、安全性与可靠性的要求。

市场方面，凭借优秀的产品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价格和周到的产品服务，公司已经赢得了各行业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多家全球知名的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等产品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这种品牌优势将很好的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五、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争取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3.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控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执行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科瑞技术 股票代码：002957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20层)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749,987.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电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24,679,006	11,175,000
	合计	24,679,006	11,175,000

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本次募集资金5,825,000元（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4,534.26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与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以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医疗健康等行业，积极拓展各行业内领先大客户，专注于自动化技术在先进制造领域的跨行业应用。

公司以持续稳定增长为目标，围绕3+N业务战略，深耕移动终端业务、新能源业务以及精密零部件业务三大业务领域。在移动终端领域，公司为品牌客户提供各类摄像头检测设备、红外安全检测设备、马达振动检测设备、光感应传感器设备等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整机的检测，拥有行业内最为完整的整机检测方案，是移动终端行业整机检测设备领先供应商。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定位于新能源锂电制造设备行业中段装备方案提供商，聚焦新能源汽车行业龙头企业，是锂电芯制造、电芯装配段设备、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的领先供应商。在大圆柱激光切卷一体机、超薄盖板片技术、高速智能电芯装配线、高速电芯包绝缘膜、外观缺陷自动检测技术、各类型电池化成产线、化成分容单机设备等、内阻电压自动测试设备、电池等分级分选系统等方面上进行持续迭代，为行业客户配备中段后段整线装备及相关的配套测试设备和软件系统等核心设备，技术和性能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在精密零部件业务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对精度要求比较高的自动化装备，产品在精度、质量与服务方面满足包括硬盘、消费电子、新能源、计量仪器、医疗、半导体、LED等行业品牌客户的要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 国家重视锂电池设备产业，产业政策为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制造业是我国立国之本、兴国之强、强国之基。作为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关乎我国未来制造业的全球地位。《“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不断完善发展智能制造的产业政策，战略指导工业企业智能化发展方向。

近年来，工信部、国务院、财政部等部门都印发了众多锂电池产业链相关政策规划，以鼓励和规范我国锂电池产业链发展。从近年来的政策可看出，我国锂电池产业政策聚焦于锂电池的关键技术突破，提升电池安全性和综合性能，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而推动动力锂电池产业的发展。除此之外，政策重点还要聚焦于推动锂电池行业在“储能”、“绿电”和新型储能体系建设等领域的应用，促进产业链优化升级，同时布局锂电池产业回收环节，以现阶段废旧锂电池行业的发展需求。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应用迅速，市场发展空间大。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成本和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使得其终端应用的性价比优势日益突出，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向储能电池、可穿戴设备电池等多维度发展。锂离子电池设备是锂电池产业链扩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锂电池的品质，因此随着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扩大和应用领域增多，必将进一步带动锂电池设备行业的发展。

2. 锂电池设备产业链对自动化、智能化及节能化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对锂电池性能与数量要求日益提高，锂电池制造企业面临空前挑战。为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各企业正致力于提升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与交付速率，同时力求减少最终检测阶段的能源消耗。在此背景下，企业纷纷考虑引进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设备，既能实现效率与质量的双重提升，亦可有效削减生产成本。这一需求趋势亦推动上游锂电设备制造商加大对自动化、智能化及节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力度。目前，自动化与智能化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已日渐成为生产线上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先进设备显著提高了生产率，并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

此外，在当今全球致力于实现“双碳”目标的宏伟蓝图下，锂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环节之一，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化成分容工序作为锂电池制造过程中的核心环节之一，对锂电池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具有决定性影响。实现节能化不仅符合环保趋势，更是企业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增强竞争力的关键。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化测试设备的节能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从设备升级、工艺优化、系统能效提升等多个角度综合施策。通过采用先进的化成一体机、高压直流技术、串联化成技术以及绿色能源和循环利用等手段，可以有效降低能耗，推进锂电产业的绿色发展。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 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围绕 3+N 业务战略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建设规模化、集约化新能源电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深入赋能新能源领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领域的竞争力。目前，公司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业务的生产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场地问题逐渐成为制约其发展的核心瓶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电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能够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目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整合现有生产资源，实现集约化经营  
 目前，公司的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业务生产基地较为分散，新能源电池智能测试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整合各生产基地的设备、劳动力资源，扩充新增生产环节的重复项目建设，实现生产基地统一运营管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规划和布局的自主性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助于降低生产、运输与管理成本，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供应链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惠州自建生产制造基地也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对订单获取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3. 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实力  
 通过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提高公司风险应对能力，有助于夯实公司在产业布局、长期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基础，为深化业务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创造良好条件。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电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宿舍楼等。该项目将有利于整合场地、设备、劳动力资源，实现办公、研发、生产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时将改变公司子公司鼎力智能在惠州长期租赁生产场地的现状，生产经营场地由租赁改为自建，降低生产经营场地使用成本。

(二)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4,679,006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1,175,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1	建设费用	22,963,532	93.05%	11,175,000	100.00%
1.2	土地购置费用	4,047,780	16.40%	4,047,780	36.22%
1.2.1	建筑工程费用	17,386,000	70.49%	7,127,280	63.78%
1.2.2	装修工程费用	12,981,550	52.60%	7,127,280	63.78%
1.2.3	安装工程费用	4,414,650	17.89%	-	-
1.3	设备购置费用	980,770	3.95%	-	-
1.4	预备费用	164,004	0.67%	-	-
2	铺底流动资金	1,715,556	6.95%	-	-
	合计	24,679,006	100.00%	11,175,000	100.00%

单位：万元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对锂电池性能与数量要求日益提高，锂电池制造企业面临空前挑战。为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各企业正致力于提升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与交付速率，同时力求减少最终检测阶段的能源消耗。在此背景下，企业纷纷考虑引进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设备，既能实现效率与质量的双重提升，亦可有效削减生产成本。这一需求趋势亦推动上游锂电设备制造商加大对自动化、智能化及节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力度。目前，自动化与智能化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已日渐成为生产线上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先进设备显著提高了生产率，并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

此外，在当今全球致力于实现“双碳”目标的宏伟蓝图下，锂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环节之一，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化成分容工序作为锂电池制造过程中的核心环节之一，对锂电池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具有决定性影响。实现节能化不仅符合环保趋势，更是企业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增强竞争力的关键。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化测试设备的节能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从设备升级、工艺优化、系统能效提升等多个角度综合施策。通过采用先进的化成一体机、高压直流技术、串联化成技术以及绿色能源和循环利用等手段，可以有效降低能耗，推进锂电产业的绿色发展。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 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围绕 3+N 业务战略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建设规模化、集约化新能源电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深入赋能新能源领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领域的竞争力。目前，公司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业务的生产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场地问题逐渐成为制约其发展的核心瓶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电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能够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目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整合现有生产资源，实现集约化经营  
 目前，公司的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业务生产基地较为分散，新能源电池智能测试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整合各生产基地的设备、劳动力资源，扩充新增生产环节的重复项目建设，实现生产基地统一运营管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规划和布局的自主性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助于降低生产、运输与管理成本，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供应链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惠州自建生产制造基地也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对订单获取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3. 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实力  
 通过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提高公司风险应对能力，有助于夯实公司在产业布局、长期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基础，为深化业务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创造良好条件。

三、本次发行证券及认购选择的重要性  
 (一) 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方式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方式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 本次发行选择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  
 1. 本次发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经营运营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较为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股权激励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股权激励具有可预期性和可协商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及标准的适当性  
 (一)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发远、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卫国、刘文松、张国友，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数量12名，不超过36名，均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五、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0月24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意向确认发行首日，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配现金股利：P1=P0-D  
 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为 D，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定价方式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已经公司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六、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末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或者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5、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 不属于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2) 最近一年末一期未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本次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5) 本次发行适用的简易程序，不适用融资总额间隔期的规定。  
 (6) 本次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未超过30%。  
 7、公司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空前提议。为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各企业正致力于提升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与交付速率，同时力求减少最终检测阶段的能源消耗。在此背景下，企业纷纷考虑引进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设备，既能实现效率与质量的双重提升，亦可有效削减生产成本。这一需求趋势亦推动上游锂电设备制造商加大对自动化、智能化及节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力度。目前，自动化与智能化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已日渐成为生产线上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先进设备显著提高了生产率，并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

此外，在当今全球致力于实现“双碳”目标的宏伟蓝图下，锂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环节之一，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化成分容工序作为锂电池制造过程中的核心环节之一，对锂电池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具有决定性影响。实现节能化不仅符合环保趋势，更是企业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增强竞争力的关键。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化测试设备的节能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从设备升级、工艺优化、系统能效提升等多个角度综合施策。通过采用先进的化成一体机、高压直流技术、串联化成技术以及绿色能源和循环利用等手段，可以有效降低能耗，推进锂电产业的绿色发展。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 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围绕 3+N 业务战略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建设规模化、集约化新能源电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深入赋能新能源领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领域的竞争力。目前，公司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业务的生产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场地问题逐渐成为制约其发展的核心瓶颈。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电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能够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目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整合现有生产资源，实现集约化经营  
 目前，公司的新能源电池充放电智能测试设备业务生产基地较为分散，新能源电池智能测试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整合各生产基地的设备、劳动力资源，扩充新增生产环节的重复项目建设，实现生产基地统一运营管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规划和布局的自主性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助于降低生产、运输与管理成本，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供应链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惠州自建生产制造基地也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对订单获取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3. 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金实力  
 通过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提高公司风险应对能力，有助于夯实公司在产业布局、长期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基础，为深化业务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创造良好条件。

三、本次发行证券及认购选择的重要性  
 (一) 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方式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方式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 本次发行选择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  
 1. 本次发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经营运营压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较为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股权激励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股权激励具有可预期性和可协商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能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及标准的适当性  
 (一)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发远、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卫国、刘文松、张国友，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数量12名，不超过36名，均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五、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4年10月24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意向确认发行首日，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配现金股利：P1=P0-D  
 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为 D，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定价方式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已经公司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六、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末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或者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5、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 不属于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2) 最近一年末一期未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本次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5) 本次发行适用的简易程序，不适用融资总额间隔期的规定。  
 (6) 本次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未超过30%。  
 7、公司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 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 确定发行方式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确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七、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资料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